

# 龍省遊客挨打見血 警追緝內地領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郝君兒、溫瑞麟)訪港內地旅行團昨日再見糾紛,但是次爭執與香港導遊無關,內地男領隊涉嫌打傷內地客後逃去無蹤,被警方追緝。傷者為黑龍江旅客,其親友稱傷者因遲上旅遊巴士領隊不滿,亦有消息指他不滿購物點太多,結果在尖沙咀與內地領隊爭執並被打傷,傷者親友要求旅行社交代事件。旅遊業議會指未能聯絡涉事領隊,初步了解香港導遊沒違規,已聯絡深圳旅遊局跟進,其他團員則繼續行程。

香港文匯報曾致電負責接待的香港海外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查詢,該公司只表示不便回應,謝謝關注。

警方表示,報稱被打傷的內地旅客在尖沙咀港品中心因索取旅遊資料事宜爭執,雙方出現碰撞,傷者報稱鼻及頸受傷,送到伊利沙伯醫院,案件暫列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正追緝涉事的徐姓內地領隊。

## 2日1夜團 5人付3750元

報稱遇襲受傷的內地男團員姓文,45歲,送院時口鼻流血,腰部扭傷,據悉文是黑龍江商人,早前與妻及2名10餘歲女兒,一家4口到達深圳後,會合在珠海做生意的于姓外甥在深圳報團參加「香港兩日一夜團」來港,5人報團合共付款3,750元,行程說明會參觀2至3個

景點,其餘時間會購物。

## 傷者稱遲上車惹不滿被打

傷者親友于先生指,昨與其他團員早上抵港後首站是前往黃大仙廟停留約20分鐘後,轉往尖沙咀星光大道參觀,途中內地領隊不停介紹購物行程,並警告團員不能遲到以免延誤購物行程。及至下午2時30分左右,團員陸續回到旅遊巴士轉赴港品中心購物,傷者文先生一行5人遲到5分鐘,一度與領隊爭執,抵步落車後文先生即被領隊與兩名男子圍毆,文被毆傷及口鼻流血,涉傷人3嫌即轉身逃去。

于先生對親友被打傷表示不滿,強調來港旅遊竟無緣無故被毆打,要求旅行社給予交代,又指事已至此不會再繼續行程。

旅遊業消息則稱,涉事旅行團為集散團,約60名旅客各自在深圳報團後一同來港旅遊,該團由深旅國際旅行社團來港,抵港後由香港海外國際旅遊有限公司負責接待,部分旅客來港2天,其他旅客則留港2天後再轉赴澳門留2天。據悉受傷旅客被打後流血鼻,曾向導遊投訴被領隊打傷,傷人領隊則邊走邊罵離開現場,懷疑雙方因購物點太多而爭執,不排除是在傷者在內地報團



■涉毆傷記者的本港姓徐女導遊被帶署助查。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瑞麟 攝

時出現溝通問題,以致出現行程誤會。

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表示,至今未能聯絡到與事件有關的內地領隊,本地導遊已安排旅行團其他團員的行程,初步了解該團行程有按照行程表安排,沒加插購物點,團員抵達時亦有派發行程表,香港旅行社及導遊未



■遇襲黑龍江遊客(左)及其妻子。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發現違規情況,會深入了解事件,並通知深圳旅遊局跟進。

另外,傷者文先生送院時引起傳媒爭相拍攝,陪同傷者到醫院的香港導遊葉女士疑與在場記者身體碰撞,有記者報警並報稱受傷,警方現以普通襲擊案處理。

# 串謀呢7200萬 「Ba叔」輕囚3年

## 取消任董事資格8年 官稱悲劇源自貪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內地演唱會之父」稱號的「Ba叔」陳達志,因串謀3名人士詐騙2家上市公司中國環保電力(現稱「中國富強集團」)及中洲控股(現稱「中科環保」)公款7,200萬元,早前承認洗黑錢及串謀盜竊等6項控罪,昨被判入獄3年及取消其出任董事資格8年;其餘3名被告已求情完畢,今日判刑。

首被告韓明光(43歲)、次被告鄭浩東(50歲)及第三被告賴麗芹(又名賴穎彤,44歲),共涉13項串謀盜竊、串謀詐騙、盜竊及發布虛假陳述控罪罪名成立,他們共詐騙中環保7,200萬元。而64歲的陳達志則被控洗黑錢及串謀盜竊等6項控罪。

### 辯方求情:被捕後失眠抑鬱

辯方資深大律師駱應濤求情時指,根據精神科醫生報告指出,「Ba叔」自2005年9月被捕後性情大變,在社交方面表現退縮,且有失眠及抑鬱,需長期接受心理治療。「Ba叔」在廉署調查期間又坦白交代事件,在案件處理期間,已對自己愚蠢的行為感到內疚,又有多位名人及親友替他求情。

法官陳廣池判刑時指,案中盜竊公款和涉及連串有關人物規模龐大,加上大量文件的偽造,完全忽視了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而大量的本地公司被各被告利用。

### 官指背景報告未見強烈悔意

「Ba叔」2006年已承認控罪,於去年11月破產,且大量的民事訴訟還未了結,而「Ba叔」妻于向感化官聲稱丈夫是被人陷害,而此案關鍵非「Ba叔」是否被人陷害,而是他的罪行是盜竊公司款項,繼而造假文件,將其他董事的利益當是自己財產,並控制資金的流轉,令年報表面上令人覺得有美好的前景,所以法官認為在背景報告中看不到他強烈的悔意。

「Ba叔」在1976年任製衣工人,在親友幫助下發展演藝事業,於內地有「演唱會之父」之稱。他現在的事業可謂跌谷底,不單止破產,且更要承受多方面訴訟。

陳官表示,看見一個人在事業上落得如斯田地感到可惜,案件或許是香港歷史的一宗悲劇,但大家亦不難看到悲劇是源於人的無止境貪婪及圖在社會上得到更高的地位。6項控罪總刑期是入獄7年,考慮他的求情、認罪、願意出庭作供及案件已拖延多時,最後減至入獄3年。法官亦應控方要求,根據公司條例,取消「Ba叔」出任董事資格8年,由於「Ba叔」曾指證其他被告,故法官准許辯方要求,允許他在受保護的羈留所服刑。



■承認串謀詐騙罪的「Ba叔」陳達志昨被判監3年,即時收監。

# 劉華許冠傑撰信求情 讚樂助人熱心公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Ba叔」人緣甚廣,娛樂圈及商界好友紛紛為他撰寫求情信,讚他樂於助人、熱心公益及為人勤奮。

劉德華為「Ba叔」撰寫的求情信內容指,「Ba叔」是位慷慨及善於交際的人,儘管他是忙碌的生意人,但仍樂於公益,他更是「更生人士」組織的成員。2004年,「Ba叔」又在歌手的演唱會中為善學慈善基金做慈善,05年又利用電影幫助東華三院籌款。而自06年開始,他的體重下降,變得非常沉靜,明顯地有很大的壓力。「Ba叔」已後悔及認罪,希望法庭考慮他失去聲譽及事業予以輕判。

「歌神」許冠傑表示,「Ba叔」於04年時曾與他一起合作超過38場的演唱會及戲劇,許認為「Ba叔」是一值得信賴的人。許表示很少看見投資者是這麼勤奮及謙卑。此外,

「Ba叔」又用心聆聽他人的需要,是一個熱心及有活力的人。沙士期間,「Ba叔」在香港推廣娛樂事業及活動,為港人帶來就業機會,他現已健康情況轉差及已得到教訓,希望法庭輕判他。

### 梁劉柔芬讚「Ba叔」貢獻

此外,「Ba叔」又獲得來自紡織界的立法會議員梁劉柔芬及丈夫梁孔德撰寫的求情信,指「Ba叔」在紡織行業已有36年之久,貢獻良多。而電視專業人員協會主席徐小明、流浪足球會總監李輝立均在求情信中表示「Ba叔」慷慨及樂於助人,在工作上願意協助朋友,又指「Ba叔」有「黃大仙」之稱。

另導演爾冬陞、更生人士會會長尹婉媚及仁濟醫院董事局前主席吳守基亦有為「Ba叔」撰寫求情信。

# 搶申覆核替補制 官判敗訴



■搶先就替補制方案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被拒的張德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受爭議的立法會議員替補制方案尚未定案,但有市民搶先到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指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林瑞麟不應基於被否決的草案作出諮詢,其提出的方案亦有違《基本法》,最終遭法官林文瀚拒絕其申請。林官指法庭不應預立法律程序,而替補制尚未成為有效法例,在此階段進行司法覆核是言之過早,不符合公眾利益。

申請人張德榮為沙田居民權益委員會的成員,林官昨雖拒絕他的申請,但表示他可於方案生效後,才申請進行司法覆核,也提醒他可就判決而上訴。然而,張德榮在庭外對於上訴一事回應表示:「給時間想想」,他又表示如果提出上訴,現時也不可以透露太多。

### 未立法先覆核損公眾利益

林官昨宣讀判決指出,法庭在一般情況下是不會干預立法程序,除非有十分特殊和例外的情况,令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受到嚴重損害,或出現無可彌補和挽救的局面,法庭才會行使憲制責任,運用酌情權進行司法覆核。但林官認為本案沒有上述理據,而且有關草案並非終極方案,法庭也不能預測方案經過諮詢、立法會二讀和議員討論等程序之後,會被如何修改,若日後市民在立法程序尚在進行之時提出司法覆核,則有損公眾利益之嫌,所以拒絕申請人的申請許可。

# 遇山洪失蹤男 蛙人尋獲屍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前日在沙頭角鹿頸屏南石澗行山期間,遭暴發山洪沖走失蹤的54歲男子黎志永,昨晨9時許終被陸、空搜索人員發現屍沉石澗附近一處潭底,消防蛙人將屍體撈起,家人到場認屍確定死者身份後神情哀傷,屍體稍後由作工昇送殮房。黎被蛙人撈起時屍身已僵硬,頭部及身體有多處傷痕,估計是他被山洪沖走時,頭部及身體多次撞擊岩石造成。

事發前日下午2時29分,10名男女在鹿頸屏南石澗分成2隊行山,其中5人行山,而黎則與年約15歲兒子和另外一家庭3父子行石澗,其間突遇暴雨,黎失足墮澗被洪水沖走失蹤。

### 釣魚失蹤漢浮屍湖中

至於在大埔船灣淡水湖釣魚失蹤的「準岳父」林元新(51歲),消防昨日續派蛙人搜索,至下午5時終在湖中發現一具浮屍,撈起昇送殮房,經家人認屍後證實是失蹤的林。

另外,4日前在汀九近水灣因金錢問題蹈海失蹤的39歲男子,昨凌晨4時許被發現屍浮荳灣碼頭對開海面,由消防員撈起,警方調查後已確認身份。

# 回收場縱火案 3人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773)2009年連番遭襲擊,名下位於觀塘茶果嶺道的回收場,先後至少遭縱火及投擲汽油彈3次;灣仔辦公室也發生「詐彈」驚魂,歹徒送上疑似炸彈包裹,內附紙條點名指秦志威「呃晒我既血汗錢」。3名男子被指有份參與其中,案件昨於高院開審。

裝修工人羅振文(36歲)、網吧服務員萬通順(20歲)及燒焊判頭顏國輝(42歲),昨否認縱火、串謀縱火、縱火而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放置物品而意圖誘使他人相信該物品相當可能會爆炸共4項罪名。中金再生遭襲擊事件持續整整1年,自2006年起任職觀塘茶果嶺道24號回收場主管的李國輝昨被傳召作供時稱,那時太多案,有時縱火,有時就爆炸。

控方開案陳詞指,案中遭縱火的回收場屬環保鋼鐵有限公司所有,其母公司中金再生的主席是秦志威。聆訊今續。

# 新牌仔「揸大膽的」載客被捕



■涉案的士事後被警方扣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剛考獲私家車暫准駕駛執照僅數月19歲「新牌仔」,昨凌晨涉嫌駕駛家人擁有的士載客營業期間,在筲箕灣遇上警察路障,當場被揭發無牌載客被捕。青年的父親聲稱對

事件並不知情,事前僅吩咐兒子取車往洗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持有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是可以駕駛的士,惟必須「正旗」並展示「暫停載客」字樣。

涉駕「大膽的士」載客被捕青年姓李,19歲,僅持有代號「1」(私家車)及「2」(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俗稱「P」牌)。由於事發時其的士內載有乘客,涉嫌「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罪名被捕,而的士亦被拖走扣查,李帶署後暫准保釋候查。

### 剛考暫准駕照 父稱代「洗車」

現場消息稱,涉案的士是屬李母所有,平日由李父開更早,夜更並無租出。李母表示,其子中三輟學後當修車學徒,數月前考獲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後,間中會代父「正旗」駕的士往洗車。

李父表示,事發前其子「正旗」駕的士往洗車途中,被乘客誤以為他正在營業登車,未料中途遇上警察路障惹官非。李父本擬待兒子3年後考得的士牌予承父業,憂心事件會影響兒子日後考牌資格。

事發昨凌晨2時許,警方在筲箕灣東喜道路路障截查汽車,發現一輛載客的士司機十分年輕,截查時揭發其僅持有「P牌」,遂將其拘捕連人帶車扣查。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374B章第19條《有權駕駛其他種類車輛的規定》(1),任何人如持有令他有權駕駛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駕駛執照,亦有權駕駛的士,但車前須展示以紅底白字英文的「OUT OF SERVICE」及中文「暫停載客」字樣;的士在「正旗」下,除司機外可載1人。有關條文規定不授權任何人使用汽車供出租或取酬載客或運貨。「P」牌司機可以在「正旗」下駕駛的士,但必須展示「P」牌。